

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开江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食堂  
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开江府办发〔2019〕6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开江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9日

# 开江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（以下简称机关食堂）管理，落实厉行节约要求，建立健全全县机关食堂管理基本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，以下统称机关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食堂是指本办法第二条的机关事业单位，主要为其内部在职工作人员（含各乡镇辖区内站所在职工作人员）提供工作餐，同时也可兼顾单位提供公务接待工作用餐。

第四条 机关食堂的设立、管理应当遵循安全卫生、厉行节约、优质服务、程序规范原则。

第五条 设立食堂所需经费，在本单位结余的公用经费中自行解决，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和解决相关经费。

原则上在职在编不满 20 人的单位或条件不成熟的单位不再单独设立食堂，更不能以发放购物券和补贴补助的方式变相解决职工福利。

第六条 机关食堂的主办单位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。食堂协办单位或搭伙单位应遵循主办单位的管理要求，并协助做好食堂

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七条 机关食堂必须依法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第八条 机关食堂的选址布局、内部场所装修装饰、设备设施的配置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，定期对场所、设备设施进行清洁、消毒和维护保养，保持清洁卫生和良好运行状态。

第九条 机关食堂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食堂管理的工作机构和负责人员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## 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机关食堂主办单位应当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管理，配备专人或指定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，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机关食堂主办单位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采购食品、食材，加强食品加工制作、贮存、供应等环节的规范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机关食堂主办单位应制定消防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，按规定完善消防设施，配备消防器材，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## 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三条 机关食堂应加强食材及水、电、气等资源的节约管理，积极使用节水、节电设备和节能灶具，坚决杜绝浪费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机关食堂废弃物、噪音、油烟等污染源的治理排放必须应采取科学、规范的方式处理并达标。

第十五条 机关食堂应当厉行节约，推行工作简餐，食堂主办单位对食堂运行成本进行财务核算并加强内部控制。按照用餐人员一日三餐原则上不超过 30 元食材成本价的标准进行财务核算，单位用餐人员个人承担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食材成本价的 50%。

第十六条 机关食堂主办单位应对用餐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，用餐人员原则上为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（含各乡镇辖区内站所在职工作人员）及公务接待人员，供餐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七条 机关食堂主办和搭伙单位应加强机关食堂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机关食堂主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食堂管理制度。对食堂从业人员或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管理，出现违规、违约行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县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应不定期对全县食堂的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；县卫健、消防、市监等部门对全县机关食堂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，对管理存在漏洞、安全存在隐患的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查处；对涉及违法违纪线索的，由督导、检查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移交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两年，期满自行废止。